

附件 2:

##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信息报送 和指导数据汇总机制

一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报送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，按要求及时将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“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报送系统”。

二、严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报送质量。当月立案的专利纠纷案件无正当理由必须在下个月 5 日前报送。报送的专利案件材料不能存在明显错误，其中不能出现立案或结案日期未填，专利号、专利类型、专利权人、专利权国别未填或填写有误，结案日期早于立案日期，纠纷类型未填，结案方式、是否侵权未填或不一致，案件号填写不规范，必要信息未填等问题。

三、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指导数据汇总机制。各县市局、市市场监管执法队要定期汇总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执法案件指导数据，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向市局报送上季度函复批复、参与办案指导案件清单（附件 1）和解答咨询类指导案件清单（附件 2），每年年底统一汇总上报。

四、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限。办理商标、专利、

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案件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，不能无正当理由超期限结案。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批准延长的期限，最多不超过1个月。

五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类案件办理结案后，要依法依规、按时限要求公开案件信息。其中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，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也可以选择公告栏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。公开的案件信息应以适当方式便于公众查询。

六、市局在对各县市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，将根据各县市局上报的指导案件数据清单，综合评估商标、专利等执法案件指导的数量、质量和效果，并通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报送系统，对各县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分。